**前言:**此《通用租赁条款与条件》之目的,旨在规定本公司所经营公寓之条件。在规定有效期间之内,本公司负责保存此《通用租赁条款与条件》之副本,并保证承租方直到效期终止之前,均有权查阅。

一、租赁价格:租赁价格如合同中特定条款所明载之货币。所有价格均已计入 适用于各租赁服务有效费率之加值税。

二、**预约/押金**:如欲暂时预约本公司提供之公寓,可通过交付相当于租金之50%(百分之五十)之押金达成。倘若未交付此押金,本公司理应无责保留公寓之预约。

**三、租金之付款:**租赁费用之结余,即扣除已付押金后之租金,理应于点交钥 匙至少三十天前支付。

四、保证金:保证金理应于点交已出租处所之钥匙当日支付本公司。保证金理应于入住处所当天以银行卡(Visa、Eurocard/MasterCard)授权付款。倘若在租赁期满时未察觉公寓有所损坏,押金理应于承租方离开公寓至少七天后发还承租方。倘若公寓未受到妥当维护,保证金将于扣除租房之修缮费后至少一个月之内发还。倘若损害修缮费用超过保证金之金额,本公司理应收取差额。

**五、旅游税:** 入住处所当天,理应支付适用于本地之旅游税给本公司,以便将 此等金额转交主管当局。

## 六、付款条件:

预约押金和租赁费用结余应以银行卡(Visa、Eurocard/Mastercard)在线支付。为确保在线支付的安全性,承租方有权使用银行安全交易解决方案之寄存服务器中心。银行会确保承租方在使用银行之寄存服务器中心时的交易安全。在银行服务器被授权进行交易时,付款仅由本公司批准。

保证金理应于入住处所当天以银行卡(Visa、Eurocard/MasterCard)授权付款。

旅游税应于入住处所当天以银行卡(Visa、Eurocard/MasterCard)支付。

## 七、取消/未抵达/提早离开:

最低赔偿固定费:无论取消之日期和住宿生效日期,针对每一次的取消,承租方理应承担支付本公司一笔最低赔偿固定费两百五十欧元、美元或英镑,相应于该地通行之货币。

倘若承租方取消预约:

- 如本公司在住宿生效日期前一百七十九天至六十天内接到取消,承租方将承担支付本公司总租金净额 25%,该租金已减去任何已收取之最终额和最低赔偿固定费;
- 如本公司在住宿生效日期前五十九天至十五天内接到取消,承租方将承担支付本公司总租金净额 50%,该租金已减去任何已收取之最终额和最低赔偿 田京書。
- 如本公司在住宿生效日期少于十五天前接到取消,承租方将承担支付本公司 总租金净额,该租金已减去任何已收取之最终额和最低赔偿固定费。

最高取消费:无论取消之日期和住宿生效日期,针对每一次取消为期三十天或以上的承租,承租方理应承担支付本公司一笔相当于首三十天租金之最高额,该租金已减去任何已收取之最终额和最低赔偿固定费。

八、固定设备盘点:一般固定设备清单会包括租赁处所的详细说明,以及装潢处所之家具详细说明,其理应于点交钥匙时和租赁终止时于承租方和本公司当面拟出。本公司理应提交一份副本给承租方。倘若无任何清单上之固定设备在承租方离开时带走,则视为本公司在承租方离开后,理应在出租处所找到此等固定设备。

九、与租赁相关之服务:1)本公司于双方事先同意之时间至出租之处所迎接承租方;2)本公司负责在承租方抵达前和离开后清理租赁处所。倘若租赁期超过八天,本公司则负责每周进行处所之清理;3)本公司提供承租方家用布制品(床单、枕套和毛巾)。倘若租赁期超过八天,本公司每周会更换家用布制品。此服务均包含于租赁合同明订之租金内。

**十、本公司义务:**本公司负责依说明提供承租方出租住所,并遵守因本《条款与条件》产生之义务。

## 十一、承租方义务:承租方负责:

- 确认入住时出租处所之可移动式物件的准确性,倘若在承租方抵达后二十四 小时之内出现任何异常情形或物件遗失或受损,则告知本公司;
- 不超出公寓可容人数。不允许额外提供床位,婴幼儿用床则不在此限;
- 秉持负责任的态度住宿,不任意在处所内进行商业、工艺或任何专业活动,不存放布制品和小型物品以外的家具;
- 不将任何动物带入承租之处所;
- 不在承租之处所吸烟;

- 以"负责任的成人"之态度去使用物业和其装备。承租方理应独自负责其对近邻所造成的扰乱后果。承租方负责出于其意图使用之家具和装潢承租物业之物品,并物归原位。承租方郑重保证其不擅自将家具或物品移动或移除于承租之处所。倘若在租赁期满时,家具和可移动物品有遗失,或在正常耗损以外之原因导致毁损或造成无法使用,则须由承租方承担更换之开销。同样地,倘若墙纸、窗帘、地毯、棉被、床垫、床罩和(或)物业一般用品(无论室内或室外)等出现异常毁损,承租方理应负责租赁公寓之修缮费用和(或)清理费;
- 全面禁止将任何可堵塞水管之物品投掷到洗脸池、浴缸、坐式浴盆、水槽、洗手台、马桶等;违反之承租方须负责修缮此等家用器具所产生之费用;
- 如在承租处所内发生任何损坏或毁损,即使未造成明显损坏,亦须立即告知本公司;
- 允许本公司进入承租处所,以便提供与租房相关之服务,如《通用条款与条件》所明订;并且(或者)采取维护承租处所状态之任何必要措施,或执行任何紧急作业。

**十二、罚款条款:**此租赁依法由租赁合同明订之效期终止,而无需先行通知。 倘若在租赁到期时,承租方因任何原因而未退出处所,则须每日支付本公司两 倍单日租金作为赔偿费,直至履行退出处所并交还钥匙为止。

十三、本公司责任:本公司责任不涉及承担公寓内个人物品遭窃或损坏之情形。倘若由公寓所有人以任何原因取消,本公司则有义务采取任何行动,为承租方重新安排其先前预约之相同期间内的等值住宿。倘若无法重新安排住宿,本公司则赔偿承租方已付之金额。本公司不负责任何非因本身之行动造成暂时性的设备缺失、停电、水量下降或停水,亦不负责上述情形所造成之损失、破损或损伤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条款:本公司不负责不可抗力之事故,即天灾、火灾、流行病、战争或彻底毁坏,使得必须取消租赁和(或)提前终止租赁。全面取消租赁,使得租赁合同必须终止,并由本公司偿还承租方已付之金额。本公司除了偿还租金之外,并不负责支付任何补偿。提前终止租赁会致使本公司偿还未使用租期之租金。倘若任何不可抗力之事故并未对物业本身造成影响,并防止承租方抵达承租处所之区域,将不会造成租赁合同之撤销,也并不等同于合同之撤销。承租方将负责租赁合同明订之全额。

**十五、终止:**倘若有违反本《通用租赁条款与条件》致使之任何义务之行为,承租方须立即离开其承租之处所。本公司一概不负责做任何赔偿。

十六、适用法律/法院管辖:本租赁合同和本《通用条款与条件》是受本公司所在国家法律之约束。倘若发生与租赁合同和(或)本《通用条款与条件》之履行和释义相关之争端,公寓所在之地方法院理应有司法权。倘若本《通用租赁条款与条件》有任何条款出于任何原因应判定为非法、无效、不具约束力或不适用,则不被视为本《通用租赁条款与条件》之一部分,切不影响效力或其他条款之施田。